連江縣政府106年第6次主管週報會議紀錄

日期：106年3月20日 時間：08:30-10:00

地點：本府3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會議主席：劉縣長增應 聯絡人員：行政處王文鈴

主席裁示事項：

一、擺暝是本縣重要文化特色，要加強行銷；海上活動具深厚旅遊潛力，娛樂漁

 船也要多請媒體報導。(文化局、交旅局)

二、漁會選舉要以維護公平正義為原則，調處爭議。(產發處)

三、北竿衛生所與社福大樓二項工程要掌握期程，以期併同順利施工；南竿公托

 要掌握期程及品質，以利四月份如期開辦；加強防範諾羅病毒，廚工教育管

 理要加強。(衛福局)

四、本縣與馬管處維護景點互換，要將待辦事項交接清楚，儲水沃水庫應包含海

 邊步道及沙灘；與高鼎公司的臺馬輪延長保固事宜依法依約辦理，合約期間

 保固事宜由保固金支付；大陸觀光客來馬淡季旅遊希望走三天二夜行程，要

 再加強行銷，尤其針對大學生；黃岐航線四月降價事宜，要協調確定；立榮

 縣民保留票要追蹤執行情形，希望五月份每天要有10張票保留給縣民。(交

 旅局)

五、土地推動小組加入國產署與軍備局之後應可加快還地於民程序，避免異議及

 訴訟，期待近期會有重大突破，也要多加媒體宣導。(地政局)

六、仁愛147建案反應良好，登記戶已超過400戶，但社會住宅部分要注意內政

 部政策動向，做好因應準備。(產發處)

七、十一職等(含)以上同仁前往大陸要在三天之前向陸委會報准，否則不可前

 往。(各單位、人事處)

八、受贈國父銅像可設置黃花崗烈士紀念園區內，工程部分請工務處配合，綠美

 化部分請產發處協助，環境衛生部分請環資局主導，參觀動線部分請交旅局

 規劃；八八坑道附近營區請考量接收，以利與坑道聯結產生相乘效果。(文

化局、工務處、產發處、環資局、交旅局)

九、為因應一例一休，週六及週日請勿借用台辦處；未來台辦處三樓及四樓可加

 規劃整修，以擴大服務功能；可利用人事行政總處公版差勤系統，以增進效

能並節約公帑；訪問台灣各資訊先進單位之後，要加快智慧島建設腳步，以

期三年內超越其他縣市。 (行政處、人事處、各單位)

十、大坵島梅花鹿生態專區的經營管理還有很長的路要走，目前當務之急是讓鹿

 健康的存活。近期請到墾丁學習，以做好生態維護，避免疾病傳染，並保障

遊客安全。(產發處)

副縣長指示事項：

一、招標要提早進行，以預留流程不順時的反應時間；請提高行政敏感度，淡季

 行銷要抓住櫻花等主要特色，提早因應。(各單位、交旅局)

二、公文落後單位，請通知單位首長深入了解原因，積極改善。(行政處、各單

 位)

三、公差觀摩要攝影以利分享使用，擴大學習效果。(各單位)

四、討論各地方言的會議中要強調馬祖話(福州話)的重要性，另外也要行文表達

 立場並副知立委，以爭取本縣權益。(文化處)

五、接收軍事撥交營區時，若屬無帳房舍，可不用列入移交，以避免日後拆除困

 擾。(文化處)

六、赴台採購案固定排於每月第一週及第三週星期五進行，以集中辦理提高效

 率，但特殊或緊急案件可另簽選擇時間。(各單位)

七、同仁辦公可以不必過度擔心圖利問題，只要沒有意圖、特定對象及行為，圖

 利罪難以成立。只要是為公益，胸襟坦蕩，大可正面積極，大膽去做。(各

 單位)

八、為增進工程品質，可規劃假設工程，以提早發現問題所在；或是工程先做一

 小段，符合要求之後，再連續施作，以避免大量不良施工情形發生，造成業

 主與施工廠商雙輸的局面。(各單位)

擬辦：奉核可後，擬由行政處以電子郵件傳送各單位主管續辦，並公布於本府

 網站，可否，祈 請核示。